附件1：

投 标 书

致：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局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发布的天河区天河北路、金穗路、花城大道门店招牌更新提升项目招标监理公示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作为天河区天河北路、金穗路、花城大道门店招牌更新提升项目监理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我方确认的**投标书**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遴选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以价格为遴选的唯一标准，同时承诺，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书附表：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完工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号码：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号码：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 年 月 日